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7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 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 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